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

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一、适用范围**

需要办理涉港澳台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辖区内居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六、办理条件**

**(一)结婚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结婚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照照片；（八）内地居民：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本；**香港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澳门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台湾居民：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七、申办材料**

**1、内地居民：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三张2寸合影照片。**

**2、**香港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3、澳门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

经澳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4、台湾居民：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八、受理方式**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九、办理流程**

**（一）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并提交相应证件和相关材料。**

**（二）当事人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

**（三）登记发证。**

**十、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本人。**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二）电话咨询投诉：**

**0375—269215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